

附件 2

《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适应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工作需要，根据《生态环境统计改革工作方案》（环办综合函〔2020〕553号）要求，我部组织对《环境统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修订过程

2021年8月，成立编制组，研究讨论修订思路，正式启动修订工作。根据环境保护法、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统计业务流程规范等相关规定，借鉴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相关部门统计方面有关规章，编制形成初稿。

2021年11月，就《管理办法》修订主要考虑和框架内容组织召开专家研讨会，进一步聚焦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差距，结合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022年2月，征求办公厅等部内19个相关部门及环科院等7个直属单位意见，充分吸纳反馈意见，并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二、主要考虑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党中央、国务院对统计工作高度重视，2016年以来，陆续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等多份统计工作

指导性文件，作出了完善统计体制、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强化统计造假责任追究、构建统计督察机制等一系列决策部署，对统计工作提出更高要求。生态环境统计工作要贯彻落实中央决策精神，修订完善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强化制度保障。

（二）更好适应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2009年修订的统计法，在强化统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加大处罚力度、追究领导责任、细化违法行为等方面实现了重大突破，并明确将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为统计管理的重要目标。2017年，统计法实施条例颁布施行，进一步规范统计调查活动、加强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强化统计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国家统计局制订发布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加强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规范性、统一性管理，推进部门统计信息共享。《管理办法》的修订充分体现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要求，进一步加强统计调查过程管理，提升数据质量控制，强化监督检查防范统计造假，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三）服务支撑生态环境管理决策的内在要求。经过多年发展，生态环境统计已形成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系，建立了企业填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逐级审核汇总、生态环境部统一发布的工作机制。随着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日趋精细化，生态环境统计工作的基础性地位进一步凸显，对统计数据准确性、完备性、精细度和及时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生态环境统计人员队伍能力有待加强，统计调查技术方法有待进一步完善，对生态环境统计数据的需求明显增加，亟需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拓展调查领域，完

善技术方法，提升数据质量，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一）对保障数据真实性作出明确规定。在全文中共有10处提到数据的真实性。在“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第四章 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第五章 资料的管理和公布”和“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中明确提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采取质量控制措施保障统计数据真实性，统计调查对象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生态环境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并将相关内容列为奖罚情形之一，与统计法的内在要求保持一致。

（二）对统计调查组织实施作出明确规定。设立“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章节，明确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对所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确认。要求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生态环境统计工作流程规范，完善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夯实生态环境统计基础工作。

（三）对开展监督检查作出明确规定。设立“监督检查”章节，规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定期对下级生态环境部门、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明确监督检查内容，以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失职、渎职行为和统计违法行为进行严肃追责。

（四）对数据归口管理作出明确规定。在“统计资料管理”章节中明确统计数据归口管理和发布有关要求，规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明确统计资料管理和公布要求，提高统计数据的一致性和权威性，并且依法严格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资料保护，同时提出加强统计数据的分析应用与信息化建设的要求。

（五）对奖励与惩罚具体情形作出明确规定。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内容，在“奖励与惩罚”章节中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和个人应予以表扬或者奖励和处罚的情形分别作出规定；参照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内容，区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统计调查对象，对生态环境统计调查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形作出规定。